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08 元/股
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需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交科转债"因转股减少 1,498,856,400.00 元(14,988,564 张),转股数量为 289,711,393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58,368,400.00 元(1,583,684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6,469,781	100.00	289,711,393	1,826,181,174	100.00
三、总股本	1,536,469,781	100.00	289,711,393	1,826,181,174	100.00

三、其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

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具体其他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投资者如需了解"交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交科、"交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资源")及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47,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792.2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资源、二次资源及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47,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方大资源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2	方大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5,000	一年
3	二次资源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4	方大长力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5	方大长力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6	方大长力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7	重庆红岩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一年
8	重庆红岩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一年
9	重庆红岩	重庆银行龙头寺支行	5,000	一年
10	济南重弹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6,000	一年
合计			47,000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15,867.52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53,156.08 万元,负债 16,495.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0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412.73 万元,净利润 25,182.59 万元。

(二)二次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不燃气体(氮气、氧、氩)批发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次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13,410.94 万元,负债 4,62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4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43.37 万元,净利润 4,046.44 万元。

(三)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22,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69,344.69 万元,负债 42,966.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96%;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69.71 万元,净利润 1,800.07 万元。

(四)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 56%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11,908.13 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岩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 77,136.67 万元,负债 37,08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07%;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69.52 万元,净利润 3,144.13 万元。

(五)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持有济南重弹 86.63%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7,48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 32,565.20 万元,负债 14,46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42%;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25.72 万元,净利润 1,990.63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1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5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研究中心,有利于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深入合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研究中心设立后,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47,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深入合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349,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98,7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65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89,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08 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89,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3,6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82,349,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98,7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65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800	0	-411,750	415,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34,332	3,608	411,750	459,449,690
总股本	459,861,132	3,608	0	459,864,740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禁上市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格为 5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3,88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08"、"2022-009"、"2022-019"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为 5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3,88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049,000 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1,679,85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7.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2,95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9.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4,000 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12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0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 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票